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hb@hxcpa.com.cn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 (2021) 第 0032 号

目录:

- | | |
|------------|---------------|
| 1、防伪标识 | 7、合并现金流量表 |
| 2、审计报告 | 8、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 3、合并资产负债表 | 9、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10、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 5、合并利润表 | 11、财务报表附注 |
| 6、母公司利润表 | |

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21）第 0032 号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飞马国际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飞马国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债务重组、（1）本公司债务重组、4）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所述：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由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偿让渡重整投资人的飞马国际股票（占股本总额的 19.11%）尚未完成，飞马国际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已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飞马国际重整计划的执行尚未完成；飞马国际重整计划的执行完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仍可能存在因《重整计划》不能顺利实施而导致的重整失败的风险。

2.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债务重组、(3) 债务重组收益及对公司本期净利润的影响”所述:

飞马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均实施了债务重整,依据法院分别批准的飞马国际及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及执行情况,飞马国际2020年度实现了较大的收益;飞马国际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8,134.05万元,利润主要来源于实施债务重整实现的收益(重整收益净额930,555.17万元),若扣除该项债务重整收益净额,飞马国际本期将亏损102,421.13万元;

上述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事项如下:

(一)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43、投资收益”及“十三、1、债务重组”。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p>飞马国际2020年度实现投资收益1,111,250.04万元,主要为实施债务重整而实现的债务重组收益;由于债务重整事项的特殊性,且涉及的债务重组收益金额重大,对飞马国际2020年度的净利润影响重大,故我们将债务重整及实现的债务重组收益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飞马国际管理层及其重整管理人沟通,了解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对重整相关事项的裁定情况、债权人申报债权情况、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偿债的股份及资金到位情况、重整投资人履约情况等),以评价重整计划的执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获取本次债务重组清单及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资料等文件,逐项核查债权人资质文件、债务形成文件,并与债权审查通知书及法院裁定文件、公司的账面记录等进行核对,

以核实本次重组债务的真实性;

3.检查与重整计划执行相关的收付款凭证、银行单据、偿债股票划转凭据等资料,以判断飞马国际重整计划的执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以确认飞马国际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时点是否恰当,金额是否准确;

4.根据飞马国际重整计划及其执行情况,检查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检查飞马国际本次债务重组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是否适当,披露是否充分。

(二) 商誉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8、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五、14、商誉”。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p>如飞马国际财务报表附注“五、14、商誉”所述,截止2020年12月31日,飞马国际商誉原值43,996.66万元,商誉的账面价值为40,255.94万元,期末商誉账面价值金额较大。飞马国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20年末飞马国际委托评估机构对商誉涉及的相关资产组于期末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由飞马国际管理层依据评估结果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复杂,涉及的判断因素较多,且测试结果可能对飞马国际财务报表产生重大</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与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以及重要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评估结论的合理性。</p> <p>向管理层了解商誉涉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行业情况以及经营发展规划,评价每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预测收益等假设的合理性。</p> <p>与管理层聘请的评估机构沟通,了解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的选取和判断,对商誉评</p>

影响，因此我们将飞马国际商誉减值事项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估的关键参数及评估过程进行复核，以评价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在执行上述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对管理层的商誉减值测试进行复核，以判断是否支持管理层的商誉减值测试结论。

五、其他信息

飞马国际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飞马国际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飞马国际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飞马国际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飞马国际、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飞马国际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

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飞马国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飞马国际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飞马国际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

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72,434,866.55	80,164,503.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73,133,747.56	1,134,668,290.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4,138,180.99	445,845,765.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10,991,770.84	23,234,242.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27,729,242.36	36,145,745.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五、7	18,619,02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8,107,839.87	12,921,055.53
流动资产合计		425,154,673.82	1,763,979,602.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20,750,56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0	11,000,294.43	89,713,918.0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1,951,394.81	3,243,767.52
在建工程	五、12	88,466,149.24	70,995,973.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150,945,507.96	163,624,563.53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4	402,559,383.78	439,966,644.79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12,285,529.89	15,210,91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3,979,242.20	3,956,204.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5,832,000.00	6,01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7,019,502.31	813,477,551.54
资产总计		1,112,174,176.13	2,577,457,154.4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5,251,846,542.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9	79,714,924.78	368,851,828.77
预收款项	五、20		14,647,856.38
合同负债	五、21	4,735,004.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20,909,794.16	11,612,613.08
应交税费	五、23	8,602,006.55	11,147,060.33
其他应付款	五、24	231,584,460.67	4,862,548,992.0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10,152,223.37	1,594,493,366.09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108,920,859.79	105,296,611.95
流动负债合计		464,619,273.75	12,220,444,870.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7	362,494,608.0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28		10,152,223.36
预计负债	五、29	137,242,082.64	635,220,386.22
递延收益	五、30	17,701,730.84	9,212,19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834,420.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8,272,841.80	654,584,808.51
负债合计		982,892,115.55	12,875,029,679.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31	2,661,232,774.00	1,652,880,3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2	1,645,246,697.06	500,837,198.47
减：库存股	五、33	9,404,995.50	
其他综合收益	五、51	-28,665,507.35	-30,822,727.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4	93,161,182.20	93,161,182.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5	-4,232,288,089.83	-12,513,628,56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9,282,060.58	-10,297,572,524.7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9,282,060.58	-10,297,572,52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12,174,176.13	2,577,457,154.4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246,071,777.50	313,536,278.80
其中：营业收入	五、36	246,071,777.50	313,536,278.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42,783,843.98	1,396,184,281.2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6	190,250,427.05	224,806,756.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7	2,184,564.40	2,324,462.64
销售费用	五、38	550,737.66	1,881,377.87
管理费用	五、39	147,423,465.95	100,859,986.23
研发费用	五、40	8,194,811.35	7,548,446.99
财务费用	五、41	794,179,837.57	1,058,763,251.40
其中：利息费用	五、41	753,895,605.96	1,094,241,380.01
利息收入	五、41	575,745.83	37,585,794.52
加：其他收益	五、42	11,838,057.71	11,775,295.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1,112,500,393.12	203,078,99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43	-2,581,153.67	-4,977,796.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78,713,623.63	-14,584,724.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1,501,222,606.94	-9,085,980,743.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191,110,071.68	-1,800,210,412.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212,975.80	-361,030.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56,793,057.90	-11,768,930,621.7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8	863,024.47	297,398.2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9	188,647,478.86	542,446,478.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69,008,603.51	-12,311,079,702.04
减：所得税费用	五、50	-12,331,871.00	14,688,916.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1,340,474.51	-12,325,768,618.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1,340,474.51	-12,325,768,618.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1,340,474.51	-12,325,768,618.9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57,219.75	34,800,238.2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57,219.75	34,800,238.2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57,219.75	34,800,238.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57,219.75	34,800,238.2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83,497,694.26	-12,290,968,380.7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83,497,694.26	-12,290,968,380.7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94	-5.8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94	-5.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872,117.38	224,185,740.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16,215.73	68,168,573.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1）	22,389,196.87	202,201,11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977,529.98	494,555,42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759,991.94	255,578,791.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52,314.65	46,754,49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52,857.59	19,077,85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2）	55,596,268.35	158,754,93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561,432.53	480,166,06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6,097.45	14,389,356.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120,556,666.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676.15	712,739.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635.00	970,364.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99,961.67	298,543.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57,272.82	122,538,314.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33,432.83	36,031,23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3）	2,131,388.02	352,254.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64,820.85	61,383,48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2,451.97	61,154,827.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987,613.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4）	151,717,874.39	765,822,75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717,874.39	1,336,810,365.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08,745.62	1,332,975,274.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4,055.54	81,820,589.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5）	16,069,708.33	29,783,569.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72,509.49	1,444,579,43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45,364.90	-107,769,067.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676.85	85,477.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988,237.47	-32,139,406.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62,026.58	96,301,432.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150,264.05	64,162,026.5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2,880,386.00	-	-	-	500,837,198.47	-	-30,822,727.10	-	93,161,182.20	-	-12,513,628,564.34	-10,297,572,524.77	-	-10,297,572,524.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1,652,880,386.00	-	-	-	500,837,198.47	-	-30,822,727.10	-	93,161,182.20	-	-12,513,628,564.34	-10,297,572,524.77	-	-10,297,572,524.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8,352,388.00	-	-	-	1,144,409,498.59	9,404,995.50	2,157,219.75	-	-	-	8,281,340,474.51	10,426,854,585.35	-	10,426,854,585.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57,219.75				8,281,340,474.51	8,283,497,694.26	-	8,283,497,694.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152,761,886.59	9,404,995.50	-	-	-	-	-	2,143,356,891.09	-	2,143,356,891.0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608,352,388.59	-						608,352,388.59	-	608,352,388.5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4.其他					1,544,409,498.00	9,404,995.50						1,535,004,502.50	-	1,535,004,502.5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8,352,388.00	-	-	-	-1,008,352,388.00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8,352,388.00				-1,008,352,388.00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61,232,774.00	-	-	-	1,645,246,697.06	9,404,995.50	-28,665,507.35	-	93,161,182.20	-	-4,232,288,089.83	129,282,060.58	-	129,282,060.5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2,880,386.00	-	-	-	500,837,198.47	-	-65,622,965.36	-	93,161,182.20	-	-187,859,945.36	1,993,395,855.95	-	1,993,395,85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2,880,386.00	-	-	-	500,837,198.47	-	-65,622,965.36	-	93,161,182.20	-	-187,859,945.36	1,993,395,855.95	-	1,993,395,855.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4,800,238.26	-	-	-	-12,325,768,618.98	-12,290,968,380.72	-	-12,290,968,380.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4,800,238.26	-	-	-	-12,325,768,618.98	-12,290,968,380.72	-	-12,290,968,380.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2,880,386.00	-	-	-	500,837,198.47	-	-30,822,727.10	-	93,161,182.20	-	-12,513,628,564.34	-10,297,572,524.77	-	-10,297,572,524.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附注编号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632,062.92	19,265,458.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45,684,611.07
应收账款	十五、1	-	1,016,885,393.13
应收款项融资		-	-45,684,611.07
预付款项		-	436,367,453.94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	481,337,212.41
存货		-	-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18,619,025.6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1,752,220.73	10,132,810.04
		-	-
流动资产合计		227,003,309.30	1,963,988,328.22
非流动资产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809,967,115.61	980,717,679.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00,294.43	89,713,918.06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70,606.35	2,117,177.8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70,570.55	417,458.1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2,808,586.94	1,072,966,234.01
			-
			-
			-
			-
			-
资产总计		1,049,811,896.24	3,036,954,562.2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编号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251,846,542.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322,945,228.25
预收款项		-	11,271,051.10
合同负债		-	
应付职工薪酬		13,643,542.64	4,832,684.82
应交税费		451,311.95	137,341.56
其他应付款		204,013,895.66	5,140,111,107.4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70,07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353,569.70	100,353,569.70
流动负债合计		318,462,319.95	12,301,572,524.87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517,935,340.21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17,935,340.21
负债合计		318,462,319.95	12,819,507,865.08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61,232,774.00	1,652,880,38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689,222,711.34	544,813,212.7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56,972,126.45	156,972,126.45
未分配利润		-3,776,078,035.50	-12,137,219,028.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1,349,576.29	-9,782,553,30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9,811,896.24	3,036,954,562.2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编号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	19,538,405.23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	19,592,423.83
税金及附加		17,760.00	83,114.16
销售费用		533,924.72	1,197,648.74
管理费用		108,712,406.03	70,070,775.23
研发费用		-	6,284,669.48
财务费用		781,745,315.16	1,043,386,450.40
其中：利息费用		743,258,489.16	1,080,015,349.58
利息收入		78,202.24	36,912,915.57
加：其他收益		84,368.32	500,652.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1,056,979,900.73	-95,310,574.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五、5	-2,581,153.67	-4,977,796.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713,623.63	-14,584,724.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5,681,451.01	-9,922,638,433.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702,810.67	-1,733,064,968.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8.13	-435,413.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47,957,465.96	-12,886,610,139.21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	-
减：营业外支出		86,816,623.41	416,675,696.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61,140,992.55	-13,303,285,835.3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61,140,992.55	-13,303,285,835.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61,140,992.55	-13,303,285,835.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61,140,992.55	-13,303,285,835.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98	-6.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98	-6.3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编号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617,500.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4,827,645.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48,792.73	244,239,26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48,792.73	302,684,41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8,098,269.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56,405.40	17,513,12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60.00	90,71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02,812.49	178,291,93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76,977.89	323,994,04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8,185.16	-21,309,63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35.00	699,071.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5.00	80,699,071.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42,618.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42,61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5.00	80,356,45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70,987,613.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17,874.39	760,401,76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717,874.39	1,331,389,378.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08,745.62	1,314,975,274.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4,399,345.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8,745.62	1,389,374,61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09,128.77	-57,985,241.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084,478.61	1,061,575.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262,981.81	2,201,406.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347,460.42	3,262,981.8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

2020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2,880,386.00	-	-	-	544,813,212.75	-	-	-	156,972,126.45	-12,137,219,028.05	-9,782,553,30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652,880,386.00	-	-	-	544,813,212.75	-	-	-	156,972,126.45	-12,137,219,028.05	-9,782,553,302.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8,352,388.00	-	-	-	1,144,409,498.59	-	-	-	-	8,361,140,992.55	10,513,902,879.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61,140,992.55	8,361,140,992.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152,761,886.59	-	-	-	-	-	2,152,761,886.5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608,352,388.59	-					608,352,388.5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1,544,409,498.00						1,544,409,498.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8,352,388.00	-	-	-	-1,008,352,388.00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8,352,388.00				-1,008,352,388.00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61,232,774.00	-	-	-	1,689,222,711.34	-	-	-	156,972,126.45	-3,776,078,035.50	731,349,576.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年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2,880,386.00	-	-	-	544,813,212.75	-	-	-	156,972,126.45	1,166,066,807.27	3,520,732,53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2,880,386.00	-	-	-	544,813,212.75	-	-	-	156,972,126.45	1,166,066,807.27	3,520,732,532.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3,303,285,835.32	-13,303,285,835.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3,303,285,835.32	-13,303,285,835.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2,880,386.00	-	-	-	544,813,212.75	-	-	-	156,972,126.45	-12,137,219,028.05	-9,782,553,302.8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于2006年12月18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01739的营业执照。2008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5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于2008年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自2016年8月19日起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294519。

本公司2020年初累计发行股本总165,288.04万股，注册资本为165,288.04万元；公司于2020年度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裁定实施破产重整，深圳中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2020年12月29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165,288.04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6.1股的比例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00,835.24万股股票。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65,288.04万股增加至2,661,232,774股。

公司所属行业为供应链管理行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本为266,123.28万股，注册资本为266,123.28万元，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A栋601，总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业；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投资兴办实业；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以上不含法律、政策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交通运输业、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

(二)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是公司董事会，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三)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0户，减少子公司7户，其中包括本期依据《重整计划》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于《重整计划》经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日开始不再纳入合

并报表范围的深圳前海百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百川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飞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等 6 家子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以及之后修订及新增的会计准则（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附注三”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深圳中院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作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破申 5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重整期间管理人。

公司在进入重整程序后，经公司相关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深圳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破 568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公司的《重整计划》。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的安排将用于偿债的公司股份划转至管理人专用账户，重整投资人按重整计划的进度将 5,000 万元偿债资金和 1.5 亿元借款（不包括 2021 年 1 月支付的 5,000 万元借款）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管理人根据债权人申报及债权确认情况，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已开始按重整计划向债权人清偿债务。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由于重整计划执行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实际控制人无偿让渡重整投资人的股份）尚未完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已申请延期，深圳中院已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作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破 568 号之四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延期执行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

公司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综合物流和 IT 电子等综合供应链业务保持正常经营，上述业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4,607.18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5,363.68 万元；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5,889.90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895.05 万元。在公司流动性紧张的情况下，上述业务的正常经营及稳定发展，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奠定了基础。

基于以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尽管延长了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但预计重整计划的执行完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重整完成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

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本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本财务报告所载各报告期的财务信息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该营业周期作为划分资产和负债流动性的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境外子公司合冠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

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14 长期股权投资”。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

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

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

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 应收款项减值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还是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合并范围内组合以及以账龄分析组合，合并范围内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以账龄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账龄	供应链服务业务(%)	新能源及环保业务(%)
1年以内(含1年)	1.00	5.00
1—2年(含2年)	5.00	8.00
2—3年(含3年)	10.00	10.00
3—4年(含4年)	30.00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系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组合		注1:
无风险组合		0%
合并范围内组合		0%

注1：账龄分析组合系以账龄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账龄	供应链服务业务(%)	新能源及环保业务(%)
1年以内(含1年)	1.00	5.00
1—2年(含2年)	5.00	8.00
2—3年(含3年)	10.00	10.00
3—4年(含4年)	30.00	30.00

账龄	供应链服务业务(%)	新能源及环保业务(%)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本公司取得的票据，按承兑人分为金融机构和其他企业。承兑人为金融机构的票据，公司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承兑人为其他企业的票据，公司将此票据视同为应收账款予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供应链服务业务：按个别认定法。

新能源及环保业务：加权平均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的减值相关会计政策。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2、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

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3、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

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0	0-5.00	1.90-33.33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00	9.5-2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

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具体如下：

- 1)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5 年摊销；
- 2)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 3)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5 年摊销；
- 4)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②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5)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根据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与该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经营期（扣除建设期）孰低确认。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	合同权利及实际使用年限孰低
房屋建筑物	30	合同权利及实际使用年限孰低
机器设备	10	合同权利及实际使用年限孰低
运输设备	5	合同权利及实际使用年限孰低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合同权利及实际使用年限孰低
软件	5	合同或法律规定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8、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 5 年平均摊销。

2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详见本附注“五、22、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1、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影响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2、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

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综合物流服务收入、贸易执行收入、垃圾处置收入及发电收入。

1)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综合物流服务已经提供或服务进度能够可靠的确认，服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2) 贸易执行收入

已将贸易执行标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执行对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执行标的实施控制，与贸易执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为确认贸易执行收入的实现。

公司按照从执行对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贸易执行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贸易执行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垃圾处置收入

生活垃圾由市政局统一收集装运后，由专用垃圾车运入项目公司，经地磅房地衡自动称重，每日末由专员统计过磅单分日汇总垃圾供应量计量报表，月度终止后将汇总的垃圾供应量计量报表提交财务部，财务部复核后交由市政局核对该月每日实际垃圾供应量，确认无误后经由市政局盖章确认，财务部根据该盖章确认的垃圾供应量汇总表确认应收取的垃圾处置收入。

4) 发电收入

本公司的发电收入为垃圾发电收入。垃圾焚烧后通过汽轮机组发电。公司设有中央控制

室，监控焚烧炉焚烧及发电情况，生产部统计员每日通过电表统计当天的总发电量、上网电量及自用电量。月末由电力公司上门读取上网电量数据或电力公司根据其联网数据告知公司上网电量数据，财务部根据电力公司确认的数据，并核对生产统计表数据无误后，开具发票，确认发电收入。

24、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有明确规定款项使用用途，并且该款项预计使用方向预计将形成相关的资产；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未规定使用用途，并且该款项预计使用方向为补充流动资金；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除公司将其用途指定为与资产相关外，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2) 确认时点

收到政府相关补助时，将其确认为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8、 套期会计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 1)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2)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3) 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9、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

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0、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公司本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公司本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审批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	相应会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本项“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注 1: 在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时,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7]22 号”规定的衔接要求对 2020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列报进行了调整, 对 2020 年初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预收账款	14,647,856.38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13,032,381.28
		其他流动负债	1,615,475.10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164,503.47	80,164,503.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00,000.00	3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34,668,290.42	1,134,668,290.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45,845,765.46	445,845,765.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234,242.73	23,234,242.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145,745.28	36,145,745.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21,055.53	12,921,055.53	
流动资产合计	1,763,979,602.89	1,763,979,602.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750,564.34	20,750,56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713,918.06	89,713,918.0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43,767.52	3,243,767.52	
在建工程	70,995,973.05	70,995,973.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3,624,563.53	163,624,563.53	

开发支出			
商誉	439,966,644.79	439,966,644.79	
长期待摊费用	15,210,915.55	15,210,91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6,204.70	3,956,204.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15,000.00	6,01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477,551.54	813,477,551.54	
资产总计	2,577,457,154.43	2,577,457,154.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51,846,542.04	5,251,846,542.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8,851,828.77	368,851,828.77	
预收款项	14,647,856.38		-14,647,856.38
合同负债		13,032,381.28	13,032,381.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612,613.08	11,612,613.08	
应交税费	11,147,060.33	11,147,060.33	
其他应付款	4,862,548,992.05	4,862,548,992.05	
其中：应付利息	806,288,287.54	806,288,287.5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4,493,366.09	1,594,493,366.09	
其他流动负债	105,296,611.95	106,912,087.05	1,615,475.10
流动负债合计	12,220,444,870.69	12,220,444,870.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152,223.36	10,152,223.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35,220,386.22	635,220,386.22	
递延收益	9,212,198.93	9,212,19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4,584,808.51	654,584,808.51	
负债合计	12,875,029,679.20	12,875,029,679.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52,880,386.00	1,652,880,3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0,837,198.47	500,837,198.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822,727.10	-30,822,727.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161,182.20	93,161,182.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13,628,564.34	-12,513,628,56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97,572,524.77	-10,297,572,524.7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97,572,524.77	-10,297,572,52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7,457,154.43	2,577,457,154.4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65,458.70	19,265,458.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16,885,393.13	1,016,885,393.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6,367,453.94	436,367,453.94	
其他应收款	481,337,212.41	481,337,212.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32,810.04	10,132,810.04	
流动资产合计	1,963,988,328.22	1,963,988,328.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80,717,679.95	980,717,679.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00,294.43	11,000,294.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17,177.83	2,117,177.8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17,458.17	417,458.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4,252,610.38	994,252,610.38	
资产总计	2,958,240,938.60	2,958,240,938.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51,846,542.04	5,251,846,542.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2,945,228.25	322,945,228.25	
预收款项	11,271,051.10		-11,271,051.10
合同负债		9,974,381.51	9,974,381.51
应付职工薪酬	4,832,684.82	4,832,684.82	
应交税费	137,341.56	137,341.56	
其他应付款	5,140,111,107.40	5,140,111,107.40	
其中：应付利息	803,332,958.59	803,332,958.5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0,075,000.00	1,470,07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353,569.70	101,650,239.29	1,296,669.59
流动负债合计	12,301,572,524.87	12,301,572,524.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17,935,340.21	517,935,340.2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935,340.21	517,935,340.21	
负债合计	12,819,507,865.08	12,819,507,865.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52,880,386.00	1,652,880,3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4,813,212.75	544,813,212.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972,126.45	156,972,126.45	
未分配利润	-12,215,932,651.68	-12,215,932,651.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61,266,926.48	-9,861,266,92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8,240,938.60	2,958,240,938.60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3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 税项

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6%、5%、3%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 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注 1	

注 1：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冠”)	25%
苏州合冠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合冠”）	20%
合冠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冠香港”）	16.5%
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	20%
鼎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富集团”）	
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富乔”）	25%
新安富乔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富乔”）	20%
原平富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富乔”）	20%
宜阳富乔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阳富乔”）	20%
高平市富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平富乔”）	20%
浙川富乔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川富乔”）	20%
阿鲁科尔沁旗富乔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旗富乔”）	20%
大同浩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峰环保”）	20%
大同富乔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乔环保”）	20%

注 2：增值税税率

业务类型	税率
货物销售	13%、16%
车辆租赁业	13%
交通运输业	10%、9%
物流服务业	3%、6%
技术服务业	6%
房屋租赁业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所得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大同富乔已获大同市南郊区国家税务局同南国税通[2017]689 号文批准，污泥处理收入扣除其成本后享受该优惠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所得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所得税。

2) 根据财税[2014]2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对设在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自 2014 年度至 2020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列入公司《重整计划》非保留资产处置的原子公司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3) 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合冠、骏马环保、新安富乔、原平富乔、来宾富乔、宜阳富乔、高平富乔、浙川富乔、阿旗富乔、浩峰环保、富乔环保享受该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第三条规定，对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以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电力热力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大同富乔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第二条“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大同富乔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期末数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期初数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本期数指 2020 年度发生额；上期数指 2019 年度发生额)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53,532.54	252,188.67
银行存款	88,710,063.87	63,909,837.91
其他货币资金	183,671,270.14	16,002,476.89
合计	272,434,866.55	80,164,503.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91,212.30	3,442,113.54

其中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10,849.92	587,042.78
信用证保证金	507,870.91	653,763.17
冻结的银行存款	13,065,881.67	14,761,670.94
贸易融资保证金		
质押存单		
合计	14,284,602.50	16,002,476.89

注 2：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公司重整管理人管理的破产重整专用账户存款 18,243.07 万元，以及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等 124.06 万元。其中管理人管理的专用账户系专门用于公司破产重整的银行账户。

注 3：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 192,270,363.08 元，增长 239.84%，主要系本期公司重整投资人依据《重整计划》向公司支付偿债资金 5,000 万元及偿债借款 15,000.00 万元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31,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1,000,000.00

注：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了 31,000,000.00 元，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期到期收回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63,662,223.25	114,371,790.76
1 至 2 年	13,482,333.48	1,908,618,560.99
2 至 3 年	444,754.70	3,929,034.50
3 至 4 年		5,211,783.86
4 至 5 年		61,488.50
5 年以上		9,074,858.47
小计	77,589,311.43	2,041,267,517.08
减：坏账准备	4,455,563.87	906,599,226.66
合计	73,133,747.56	1,134,668,290.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8,137.50	0.24	188,137.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401,173.93	99.76	4,267,426.37	5.51	73,133,747.56
其中：账龄组合	77,401,173.93	99.76	4,267,426.37	5.51	73,133,747.56
合计	77,589,311.43	100.00	4,455,563.87	5.74	73,133,747.56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合计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76,878,874.57	72.35	878,398,325.96	59.48	598,480,548.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4,388,642.51	27.65	28,200,900.70	5.00	536,187,741.81
其中：账龄组合	564,388,642.51	27.65	28,200,900.70	5.00	536,187,741.81
合计	2,041,267,517.08	100.00	906,599,226.66	44.41	1,134,668,290.4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数			计提理由
	应收帐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客户 1	188,137.50	188,137.50	100.00	无偿债能力，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8,137.50	188,137.50	100.00	

期末按合并范围外的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662,223.25	3,163,177.97	4.97
1 至 2 年	13,482,333.48	1,078,586.68	8.00
2 至 3 年	256,617.20	25,661.72	1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7,401,173.93	4,267,426.37	5.51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878,398,325.96	653,691,226.94			-1,531,901,415.40	188,137.50
组合计提	28,200,900.70	-23,933,474.33				4,267,426.37
合计	906,599,226.66	629,757,752.61			-1,531,901,415.40	4,455,563.87

本期无金额重要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期末数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6,902,844.0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9.1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262,443.07 元。

(6)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注 1：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1,061,534,542.86 元，下降 93.55%，主要系公司本期依据《重整计划》有关非保留资产的处置方案，期末将纳入非保留资产处置的应收账款在计提坏账准备后列报于持有代售资产所致。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04,565.88	99.19	9,335,210.03	0.11
1 至 2 年	29,852.36	0.72	8,697,492,180.24	99.55
2 至 3 年	3,500.00	0.08	30,000,000.00	0.34
3 年以上	262.75	0.01		
小计	4,138,180.99	100.00	8,736,827,390.27	100.00
减：坏账准备			8,290,981,624.81	
合计	4,138,180.99		445,845,765.46	

(2) 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270,995.20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4.88%。

注 1：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441,707,584.47 元，下降 99.07%，主要系公司本期依据《重整计划》有关非保留资产的处置方案，期末将纳入非保留资产处置的预付账款列报于持有代售资产并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91,770.84	23,234,242.73
合计	10,991,770.84	23,234,242.73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9,544,773.74	15,298,681.00
1 至 2 年	10,000.00	228,117,616.66
2 至 3 年	192,021,000.00	3,139,873.89
3 至 4 年		7,897,264.00
4 至 5 年	21,206.00	17,920,394.24
5 年以上	803,753.21	1,390,546.84
小计	202,400,732.95	273,764,376.63
减：坏账准备	191,408,962.11	250,530,133.90
合计	10,991,770.84	23,234,242.73

2)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92,328,500.00	207,883,857.87
员工借款	53,542.17	463,679.00
未结算货款		4,640.00
业务代垫款	2,814,592.12	62,643,158.63
往来款	4,589,458.64	1,302,441.35
应收增值税退税	2,614,640.02	
其他		1,466,599.78
合计	202,400,732.95	273,764,376.6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0,000,000.00	93.87	190,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00,732.95	6.13	1,408,962.11	11.36	10,991,770.84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9,786,092.93	4.84	1,408,962.11	14.40	8,377,130.82
无风险组合	2,614,640.02	1.29			2,614,640.02
合计	202,400,732.95	100.00	191,408,962.11	94.57	10,991,770.84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7,617,403.21	90.45	247,617,403.2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46,973.42	9.55	2,912,730.69	11.14	23,234,242.73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4,936,831.35	9.11	2,912,730.69	11.68	22,024,100.66
无风险组合	1,210,142.07	0.44			1,210,142.07
合计	273,764,376.63	100.00	250,530,133.90	91.51	23,234,242.73

其中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数			计提 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帐款	坏账准备			
列入公司《重整计划》非保留资产处置的原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187,000,000.00	187,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00.00	

期末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30,133.72	91,705.90	2.33
1 至 2 年	10,000.00	800.00	8.00
2 至 3 年	5,021,000.00	502,100.00	1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21,206.00	10,603.00	50.00
5 年以上	803,753.21	803,753.21	100.00
合计	9,786,092.93	1,408,962.11	14.40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085,906.62	436,277.23	249,007,950.05	250,530,133.9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7,540.72	-424,934.23	436,215,275.34	435,502,800.3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494,623,972.18	-494,623,972.18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98,365.90	11,343.00	190,599,253.21	191,408,962.11

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247,617,403.21	437,006,482.03			-494,623,885.24	190,000,000.00
组合计提	2,912,730.69	-1,503,681.64			-86.94	1,408,962.11
合计	250,530,133.90	435,502,800.39			-494,623,972.18	191,408,962.11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客户 2	保证金	187,000,000.00	2-3 年	92.39	187,000,000.00
授信金融机构	保证金	5,000,000.00	2-3 年	2.47	500,000.00
列入公司《重整计 划》非保留资产处 置的原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000,000.00	1 年以内	1.48	3,000,000.00
应收增值税退税补 贴	应收增值税退税	2,614,640.02	1 年以内	1.29	
客户 3	业务代垫款	1,267,839.96	1 年以内	0.63	12,678.40
合计		198,882,479.98		98.26	190,512,678.40

8) 期末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 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 及依据
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 电有限公司	应收增值税退税 款	2,614,640.02	1 年以内	根据财税[2008]156 号、 财税[2015]78 号文件， 2020 年末尚未收到的增 值税退税款 2,614,640.02 元可预计于 2021 年收 取。
合计		2,614,640.02		

9)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0)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注 1: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12,242,471.89 元, 减少 52.69%, 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土地保证金本期冲抵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减少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所致。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86,052.04		10,386,052.04	12,783,592.22		12,783,592.22

库存商品	6,507,701.20		6,507,701.20	5,822,041.83	1,154,342.73	4,667,699.10
发出商品	10,835,489.12		10,835,489.12	18,694,453.96		18,694,453.96
合计	27,729,242.36		27,729,242.36	37,300,088.01	1,154,342.73	36,145,745.2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库存商品	1,154,342.73				1,154,342.73	
发出商品						
合计	1,154,342.73				1,154,342.73	

7、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损益调整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拟出售的非保留资产	11,921,424,270.95	1,673,234,379.20	13,576,039,624.50	18,619,025.65	18,619,025.65		4个月内
其中: 应收账款	1,514,210,847.34		1,512,997,647.34	1,213,200.00	1,213,200.00		4个月内
预付账款	8,727,349,078.75		8,726,937,678.75	411,400.00	411,400.00		4个月内
其他应收款	1,442,064,344.86		1,439,536,519.21	2,527,825.65	2,527,825.65		4个月内
长期股权投资	237,800,000.00	1,673,234,379.20	1,896,567,779.20	14,466,600.00	14,466,600.00		4个月内
合计	11,921,424,270.95	1,673,234,379.20	13,576,039,624.50	18,619,025.65	18,619,025.65		

注: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有关非保留资产的处置方案,公司对列入非保留资产的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等由管理人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名单库中选定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管理人已完成非保留资产的处置，故公司在期末将该等非保留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并按实际处置价格确认持有待售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期末持有待售资产账面原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缴企业所得税	6,830,994.10	2,385,263.67
待抵扣进项税	11,276,845.77	10,535,791.86
其他预缴税费		
合计	18,107,839.87	12,921,055.53

注：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5,186,784.34 元，增长 40.41%，主要系期末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无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0,750,564.34			-2,581,153.67		
太初投资控股（苏州）有限 公司						
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						
小计	20,750,564.34			-2,581,153.67		
合计	20,750,564.34			-2,581,153.67		

长期股权投资（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续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 末数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3,769,410.67	-14,400,000.00		
太初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 司					
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					
小计		-3,769,410.67	-14,400,000.00		
合计		-3,769,410.67	-14,400,000.00		

注 1：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减少 20,750,564.34 元，主要系公司本期依据《重整计划》有关非保留资产的处置方案，期末将纳入非保留资产处置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列报于持有代售资产所致。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1,000,294.43	89,713,918.06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1,000,294.43	89,713,918.06
合计	11,000,294.43	89,713,918.06

（2）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北京华油国际物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1,000,294.43	89,713,918.06
合计	11,000,294.43	89,713,918.06

注 1：本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 2018 年，公司将原子公司北京华油国际物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油”）的 14,700.00 万元资金转移至飞马国际，因此被北京华油的另一股东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中石油运输”）起诉。公司持有的北京华油股权已被质押给中石油运输；北京华油的财务资料以及产权证已被移交给中石油运输派遣的管理层。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起不再将北京华油纳入合并范围，并将北京华油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注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78,713,623.63 元，下降 87.74%，主要系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 2020 第 153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所致。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1,260,193.66	10,656,449.33	5,879,134.96	17,795,777.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9,808.68	2,097,710.97	783,759.40	2,991,279.05
(1) 处置或报废		1,449,766.25	258,990.57	1,708,756.82
(2) 其他	109,808.68	647,944.72	524,768.83	1,282,522.23
4. 期末数	1,150,384.98	8,558,738.36	5,095,375.56	14,804,498.9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1,163,475.56	8,232,680.62	5,155,854.25	14,552,010.43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61.56	707,244.37	237,505.64	966,711.57
(1) 计提	21,961.56	707,244.37	237,505.64	966,711.57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1,470.77	1,956,258.16	647,888.98	2,665,617.91
(1) 处置		1,377,277.94	218,876.15	1,596,154.09
(2) 其他	61,470.77	578,980.22	429,012.83	1,069,463.82
4. 期末数	1,123,966.35	6,983,666.83	4,745,470.91	12,853,104.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数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418.63	1,575,071.53	349,904.65	1,951,394.81
2. 期初账面价值	96,718.10	2,423,768.71	723,280.71	3,243,767.52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7)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同富乔垃圾发电二期扩容项目	64,188,155.64		64,188,155.64	52,423,712.06		52,423,712.06
垃圾发电项目	24,277,993.60		24,277,993.60	16,851,346.34		16,851,346.34
垃圾焚烧炉技改项目				1,720,914.65		1,720,914.65
合计	88,466,149.24		88,466,149.24	70,995,973.05		70,995,973.05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大同富乔垃圾发电二期扩容项目	107,650,000.00	52,423,712.06	11,770,682.11		6,238.53	59.63%
垃圾发电项目	1,820,316,000.00	16,851,346.34	14,368,312.50		6,941,665.24	1.33%

垃圾焚烧炉技改项目		1,720,914.65			1,720,914.65	
合计		70,995,973.05	26,138,994.61		8,668,818.4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数
大同富乔垃圾发电 二期扩容项目	59.63%	6,214,152.54	1,651,342.25	7.50%	自筹	64,188,155.64
垃圾发电项目	1.33%				自筹	24,277,993.60
垃圾焚烧炉技改项目					自筹	
合计		6,214,152.54	1,651,342.25			88,466,149.24

注: 其他减少系转入无形资产-BOT 特许经营权。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BOT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11,298,572.65	430,197,554.56	441,496,127.2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68,023.15	2,168,023.15
(1) 购置		2,168,023.15	2,168,023.1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6,103.82	1,300,155.35	1,336,259.17
(1) 处置		1,300,155.35	1,300,155.35
(2) 其他	36,103.82		36,103.82
4. 期末数	11,262,468.83	431,065,422.36	442,327,891.1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数	10,794,044.66	267,077,519.02	277,871,563.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644.21	14,658,156.04	14,829,800.25
(1) 计提	171,644.21	14,658,156.04	14,829,800.25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8,825.35	1,300,155.35	1,318,980.70

(1) 处置		1,300,155.35	1,300,155.35
(2) 其他	18,825.35		18,825.35
4. 期末数	10,946,863.52	280,435,519.71	291,382,383.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数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5,605.31	150,629,902.65	150,945,507.96
2. 期初账面价值	504,527.99	163,120,035.54	163,624,563.53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同富乔 2007 年 10 月成立，采用 BOT 的方式建设，特许经营期 30 年。2007 年 12 月，大同富乔与大同市市政管委会签订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正式获得大同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权。在特许期内，公司有权运营垃圾处理厂并拥有垃圾处理厂的所有财产、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同时大同富乔在获得政府同意后可以抵押或转让本项目的运营权、全部资产、设施和设备。特许经营期为自本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起满三十（30）年止（2009 年-2039 年），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应在无任何补偿的情况下，将本项目完好的移交给大同市政府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故公司根据 BOT 特许经营权的性质，将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均列报于无形资产，全部资产价值均为特许经营权的价值，相关资产按照合同权利及实际使用年限孰低原则进行摊销。

(3) BOT 特许经营权中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9,995,300.00	37,058,964.18		2,936,335.82
合计	39,995,300.00	37,058,964.18		2,936,335.82

(3) 期末 BOT 特许经营权中因承担连带责任被冻结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21,596,558.84	45,260,941.35		76,335,617.49
合计	121,596,558.84	45,260,941.35		76,335,617.49

(4) 期末 BOT 特许经营权中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3,002,895.59	8,797,194.05		24,205,701.54
合计	33,002,895.59	8,797,194.05		24,205,701.54

14、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骏马环保购买鼎富集团及大同富乔形成的商誉	439,966,644.79					439,966,644.79
合计	439,966,644.79					439,966,644.79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骏马环保购买鼎富集团及大同富乔形成的商誉		37,407,261.01				37,407,261.01
合计		37,407,261.01				37,407,261.01

(3) 商誉减值测试说明:

①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情况

公司商誉主要系子公司骏马环保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在合并报表时产生的合并商誉，公司期末商誉系收购从事环保新能源的鼎富集团及大同富乔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 2019 年度商誉减值审计与评估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的意见，即：“按照准则要求，资产组一般以长期资产为主，不包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溢余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除非不考虑相关资产或负债便难以预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司本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确定的资产组范围主要以长期资产为主，包括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的资产组所形成的资产组组合，骏马环保购买鼎富集团及大同富乔形成的商誉资产组为大同富乔的在建工程 6,437.71 万元、无形资产 15,062.99 万元以及长期待摊费用 1,221.07 万元构成的资产组。

②商誉减值测试

A、商誉减值迹象

2020 年度，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发展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将以现

存运营电厂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厂为基础（现有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量 1,000 吨/日，污泥干化处理量 400 吨/日），后续着力支持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建设，建设完成后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量将增加 500 吨/日）。同时，结合已经获得批文或已签署业务协议的高平、原平、阿旗、丰县等垃圾发电项目的建设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做大夯实垃圾发电业务板块；同时与 2019 年度相比，该项业务的行业状况、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但由于公司因重整偿债等原因，二期工程项目的建设资金等受到一定的影响，至使项目达到预计产能的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延后，公司分析收购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资产组所形成的商誉于本期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

B、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为客观反映商誉的期末价值，合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司本期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骏马环保购买鼎富集团及大同富乔股权形成的商誉涉及的资产组进行了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134 号）。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说明如下：

a、评估方法

本次首先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估算评估对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当测算结果表明评估对象没有减值，则停止测试。如果测算结果表明评估对象存在减值，则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资料收集的情况，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估算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评估对象在处置方式下的可回收价值。

a)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

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内含一致。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其中，预计现金流量采用税前现金流口径。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M}{(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F_i：资产组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税前)(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模型)；

i：收益期计算年；

n：预测期(以特许经营权剩余寿命年限作为资产组收益年限)；

M：预测期末营运资产收回。

其中，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他收益

a1) n: 预测期: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本次评估将企业的预测期划分为详细预测期和详细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2007年12月28日，大同市人民政府授权大同市市政公用局与大同富乔签订了《大同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协议书规定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期限为本项目正式投产运行之日起至第30年最后一天为止，协议期限届满或解除时，用于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设备将无偿转移给甲方。

2015年9月18日，大同市市政管理委员会与大同富乔签订了《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二期项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明确在严格遵守甲乙双方已签订的BOT《特许权协议书》基础上，建设二期扩容项目。

依据签订的BOT协议，本项目为BOT特许经营权模式，依据项目的建设、运营时间，确定本次预测期至2038年12月。

经对预测数据复核，一期垃圾发电项目详细预测期为2021年至2025年，并预测2025年及以后年度进入稳定期。调整前的二期垃圾发电项目于2021年2月利用一期项目的备用锅炉进行生产，本次评估考虑到目前的实际情况，对二期垃圾发电项目2021年的发电量进行预测；调整后的二期垃圾发电项目预计2021年内完成后续建设并完成试运营，预计于2022年1月正式商业运营。二期项目整体完工后确定详细预测期为2022年至2026年，2026年及以后年度为稳定期。

a2) r: 折现率;

折现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税前自由现金流，

则税前 $WACC_{(BT)} = \frac{E}{D+E} \times \frac{K_e}{1-T} + \frac{D}{D+E} \times K_d$ (BT) 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式中，r: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即：

b) 假设处置方式下可收回金额的具体评估方法（市场法）

在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次评估对象为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BOT)，具有特定的政府许可属性，在目前的产权交易市场上，此类交易案例较少，以致评估人员从具有公信力的公开信息渠道中未能获得同行业内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交易实例的有关参考的依据，且该类资产不存在活跃的市场，由于条件所限，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无法可靠估计，因此，采用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不适宜本次评估。

C、商誉减值测试结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6134号）。依据评估结果，本次以收益现值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次评估详细预测期和详细预测期后的税前折现率分别为2021年10.24%、2022年9.87%、2023年9.95%、2024年10.01%、2025年至2026年10.14%、2027年至2038年为10.74%。详细预测期为5年，详细预测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关费用及增长率等关键假设均以各资产组历史经营业绩及未来经营规划为基础进行预测，预测期的预测数据已经公司管理层批准。

根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含分摊并购鼎富集团及大同富乔所形成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22,721.77万元，资产组含商誉账面价66,718.43万元，可回收价值评估结论为62,977.70万元。评估结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组名称	申报的不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测试日100%商誉价值	测试前资产组含商誉账面价值	可回收价值评估值
1	大同富乔业务资产组	22,721.77	43,996.66	66,718.43	62,977.70

上述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为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了参考依据。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及评估结果，公司编制了《大同富乔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经测试，骏马环保购买鼎富集团及大同

富乔形成的商誉于本期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740.73 万元。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财产综合保险+转让承包土地使用费	154,733.33		28,133.33		126,600.00
农林生物质秸秆收集项目（拖拉机、打捆机）	57,545.83		57,545.83		
装修费及基础设施改造	14,998,636.39	4,185,132.97	7,024,839.47		12,158,929.89
合计	15,210,915.55	4,185,132.97	7,110,518.63		12,285,529.89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64,195.21	2,216,048.80	3,861,797.47	965,449.37
可抵扣亏损	47,052,773.55	11,763,193.40	9,109,558.53	2,277,389.63
其他			2,853,462.81	713,365.70
合计	55,916,968.76	13,979,242.20	15,824,818.81	3,956,204.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337,681.04	834,420.2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4,890,263.60			
其中：债务重组收益	2,764,890,263.60			
递延所得	2,764,890,263.60			

税负债			
其中：资产	2,764,890,263.60		
减值准备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时间性差异	3,409,530,035.07	9,445,403,530.63
可抵扣亏损	1,127,754,221.02	3,502,340,764.23
合计	4,537,284,256.09	12,947,744,294.86

注：由于未来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无限期	20,446,137.51	18,140,484.55	
2025年	1,054,984,766.15		2020年度未弥补亏损
2024年	50,715,958.35	3,418,308,438.42	2019年度未弥补亏损
2023年	1,449,385.61	35,109,620.26	2018年度未弥补亏损
2022年	63,110.58	4,888,128.61	2017年度未弥补亏损
2021年	7,743.55	19,895,347.40	2016年度未弥补亏损
2020年	87,119.27	5,998,744.99	2015年度未弥补亏损
合计	1,127,754,221.02	3,502,340,764.23	

注 1：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10,023,037.50 元，增长 253.35%，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同富乔本期末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较期初增加所致。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长期资产货款	5,832,000.00	6,015,000.00
合计	5,832,000.00	6,015,000.00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821,560,176.00
抵押借款		1,570,917,729.34
保证借款		481,368,636.70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78,000,000.00
合计		5,251,846,542.04

注 1：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5,251,846,542.04 元，主要系本期公司依据深圳中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履行债务清偿义务减少短期借款所致。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帐款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55,169,570.98	38,403,593.88
1-2 年	17,994,731.35	323,545,635.66
2-3 年	1,180,236.63	484,323.37
3 年以上	5,370,385.82	6,418,275.86
合计	79,714,924.78	368,851,828.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10,279,600.00	尚未结算
供应商 2	3,725,825.30	尚未结算
供应商 3	2,941,675.66	尚未结算
供应商 4	2,140,000.00	尚未结算
供应商 5	1,018,5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20,105,600.96	

注 1：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289,136,903.99 元，降低 78.39%，主要系本期公司依据深圳中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履行债务清偿义务减少期末应付帐款所致。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242,294.65
1-2 年		2,381,671.19
2-3 年		34,032.00
3 年以上		8,989,858.54
合计		14,647,856.38

注 1：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14,647,856.38 元，主要系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履行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

负债，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原分类为“预收帐款”，依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合同负债”，报表列报的项目为“合同负债”所致。

2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4,666,839.62	
1-2年	64,867.92	
2-3年	3,296.82	
3年以上	0.07	
合计	4,735,004.4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本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 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4,735,004.43元，主要系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取得的预收款项，依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8,740,983.96	41,771,828.08	42,924,594.73	7,588,217.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1,499.56	205,504.59	427,004.15	
三、辞退福利	2,650,129.56	11,142,264.34	470,817.05	13,321,576.8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612,613.08	53,119,597.01	43,822,415.93	20,909,794.1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54,316.63	36,706,542.33	38,008,124.64	7,252,734.32
2、职工福利费	120,000.00	2,825,622.40	2,645,622.40	300,000.00
3、社会保险费	19,012.02	913,545.95	914,280.17	18,277.8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6,779.22	847,943.43	848,272.65	16,450.00
工伤保险费	435.20	14,485.61	14,920.81	
生育保险费	1,797.60	47,281.71	47,251.51	1,827.80

其他保险费		3,835.20	3,835.20	
4、住房公积金	13,669.00	1,159,609.61	1,160,483.61	12,79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986.31	166,507.79	196,083.91	4,410.1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合计	8,740,983.96	41,771,828.08	42,924,594.73	7,588,217.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212,527.20	199,922.66	412,449.86	
2、失业保险费	8,972.36	5,581.93	14,554.2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21,499.56	205,504.59	427,004.15	

(4) 期末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5)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项目期末余额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尚未支付 2020 年 12 月工资和预提的年终奖，2020 年 12 月工资将于下一月份支付。

(6)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增加 9,297,181.08 元，增长 80.06%，主要系本期依据深圳中院裁定的重整计划预提职工安置费用影响所致。

23、 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列示:

税费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7,462,174.40	4,245,120.01
企业所得税	76,691.52	6,127,876.61
个人所得税	568,726.90	225,92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72.18	14,274.71
教育费附加	17,316.53	71,373.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544.36	
土地使用税	359,900.00	359,900.00
印花税	98,305.50	101,017.15
其他	1,575.16	1,575.16
合计	8,602,006.55	11,147,060.33

(2) 税务机关尚未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各项税费进行税务汇算，各项应交税费以税务机

关实际清算交纳为准。

2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702,333.30	806,288,287.5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0,882,127.37	4,056,260,704.51
合计	231,584,460.67	4,862,548,992.05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借款利息	702,333.30	136,917,815.97
短期借款利息		195,556,965.04
应付票据利息		473,813,506.53
合计	702,333.30	806,288,287.54

注 1：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减少 805,585,954.24 元，下降 99.91%，主要系本期依据深圳中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履行债务清偿义务所致。

(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帐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13,889,212.64	3,875,099,049.30
1-2 年	15,639,780.85	176,766,383.81
2-3 年	198,705.00	3,472,408.98
3 年以上	1,154,428.88	922,862.42
合计	230,882,127.37	4,056,260,704.51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1,503,902,185.17
买卖合同纠纷		418,530,836.36
非金融机构借款	150,000,000.00	296,789,088.52
往来款	26,289,073.05	1,831,712,737.61
破产费用	30,973,650.30	
共益债务	21,260,206.34	
预提费用	168,022.07	1,666,582.56
保证金及押金	1,535,992.76	1,180,146.90

业务代垫款	500,602.50	464,753.45
其他	154,580.35	2,014,373.94
合计	230,882,127.37	4,056,260,704.51

注 1：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3,825,378,577.14 元，下降 94.31%，主要系本期依据深圳中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履行债务清偿义务以及收到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支付的偿债借款综合影响所致。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80,07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152,223.37	14,418,366.0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合计	10,152,223.37	1,594,493,366.09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 1,584,341,142.72 元，下降 99.36%，主要系本期依据深圳中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履行债务清偿义务减少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以及子公司大同富乔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综合影响所致。

26、 其他流动负债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的销项税	108,920,859.79	105,296,611.95
合计	108,920,859.79	105,296,611.95

27、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362,494,608.05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362,494,608.05	

注：根据深圳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裁定批准的《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公司控股子公司骏马环保对本公司向绵阳市商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形成的借款本息共计 362,494,608.05 元，由骏马环保自《骏马环保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清偿完毕（前二年不偿还本金，自第三年开始每年 12 月 15 日前偿还本金金额的三分之一，本金部分共分三期清偿完毕），延期清偿期间的利息以未偿还的本金金额为

基数，按照重整计划批准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 LPR 的年利率确定，由骏马环保按季付息。

28、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152,223.36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0,152,223.36

注：长期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10,152,223.36 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大同富乔应付的融资租赁款于一年内到期，列报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9、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对外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137,242,082.64	532,861,441.14	对外提供担保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未决诉讼		72,864,514.57	未决诉讼预计应承担的利息等
诉讼诉讼费		21,733,812.42	已决诉讼判决中应承担的诉讼费
诉讼律师费		7,760,618.09	已决诉讼判决中应承担的律师费
合计	137,242,082.64	635,220,386.22	--

注：预计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 497,978,303.58 元，下降 78.39%，主要系公司本期依据深圳中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履行债务清偿义务减少预计负债，以及子公司依据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确认预计负债综合影响所致。

30、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579,999.89	10,055,700.00	200,000.04	16,435,699.85	政府补助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632,199.04		1,366,168.05	1,266,030.99	融租租赁
合计	9,212,198.93	10,055,700.00	1,566,168.09	17,701,730.8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污泥干化项目技改政府补贴（注 1）	1,449,999.89		200,000.04		1,249,999.85	与资产相关

中西部重点领域补短板资金-二期项目（注2）	5,130,000.00	10,055,700.00			15,185,7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579,999.89	10,055,700.00	200,000.04		16,435,699.85	

注1：根据大同市财政局同财建【2017】97号文关于下达2017年山西省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公司子公司大同富乔2017年8月合计收到大同市财政局拨入的大同市城镇污泥干化处理项目资金200万元。大同富乔污泥处置一期项目已于2017年6月23日取得消防验收，通过备案；本项目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按照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分期结转计入损益；

注2：公司子公司大同富乔于2018年12月已收到大同市财政局拨付的中西部重点领域补短板补助金（500吨/日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扩容项目）共计300万元；根据大同市云冈区财政局云财建【2019】4号文件及大同市财政局同财建【2019】19号文件关于下达2018年下半年大同市工业振兴贡献突出企业兑现奖励资金的通知，大同富乔2019年4月合计收到大同市云冈区财政局拨付资金213万元；根据大同市财政局大同市城市管理局同财建【2020】154号文关于下达中西部基础设施补短板补助资金的通知，大同富乔2020年10月合计收到大同市财政局拨付资金558.57万元；根据大同市云冈区财政局云财建【2020】28号文件及大同市财政局同财建【2020】135号文件关于下达2020年新动能专项资金的通知，大同富乔2020年10月合计收到大同市云冈区财政局拨付资金447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31、股本

1) 报告期内股本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3,095.00						1,763,095.00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 其他内资持有股份	1,763,095.00						1,763,09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63,095.00						1,763,095.00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已流通股份	1,651,117,291.00			1,008,352,388.00		1,008,352,388.00	2,659,469,679.00

1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651,117,291.00		1,008,352,388.00	1,008,352,388.00	2,659,469,679.00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3 境外上市外资股					
4 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1,651,117,291.00		1,008,352,388.00	1,008,352,388.00	2,659,469,679.00
三、股份总数	1,652,880,386.00		1,008,352,388.00	1,008,352,388.00	2,661,232,774.00

注：本期股份变动系：（1）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境内自然人持股”和“无限售条件股份”变动主要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相关规定，每年初重新计算高管年度内可转让股份数量引起高管锁定股数量变动。（2）根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以2020年12月29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1,652,880,38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6.1股的比例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008,352,388股股票；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652,880,386股增加至2,661,232,774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提成至管理人偿债专用账户，不向原股东分配，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向债权人进行偿付。

32、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500,837,198.47	2,152,761,886.59	1,008,352,388.00	1,645,246,697.06
合计	500,837,198.47	2,152,761,886.59	1,008,352,388.00	1,645,246,697.06

注：本期资本公积主要系：（1）公司重整投资人从债权人处购买558,352,388.59元债权，并向公司发出《债务豁免通知书》，无条件地豁免了公司558,352,388.59元债务，重整投资人作为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其对公司豁免的债务作为权益性交易增加公司资本公积558,352,388.59元；（2）按照《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本期向公司管理人账户支付偿债资金50,000,000.00元，公司据此增加资本公积50,000,000.00元；（3）根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和子公司的《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公司用于偿债的本公司股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增加资本公积1,544,409,498.00元。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系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的资本公积。

33、 库存股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股票无限售流通股(子公司持有的母公司股票)		9,404,995.50		9,404,995.50
合 计		9,404,995.50		9,404,995.50

注：本期库存股增加系公司执行经深圳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清偿所取得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本公司股票。

34、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法定盈余公积	93,161,182.20			93,161,182.20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93,161,182.20			93,161,182.20

35、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13,628,564.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513,628,564.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81,340,474.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32,288,089.83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39,897,920.34	189,981,254.95	307,849,253.36	224,375,282.93
其他业务	6,173,857.16	269,172.10	5,687,025.44	431,473.23
合计	246,071,777.50	190,250,427.05	313,536,278.80	224,806,756.1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垃圾发电收入	171,450,351.22	129,745,364.27	189,761,115.46	115,738,386.66
贸易执行收入	57,751,853.16	55,434,648.76	106,627,007.11	104,106,082.92
服务费收入			13,932.84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10,695,715.96	4,801,241.92	11,447,197.95	4,530,813.35
合计	239,897,920.34	189,981,254.95	307,849,253.36	224,375,282.93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241,694,748.2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8.22%。

(5) 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67,464,501.30 元，下降 21.52%，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34,556,329.11 元，下降 15.37%，主要系本期贸易执行业务规模较上期下降所致。

3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土地使用税	555,411.34	617,123.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503.21	180,561.95
教育费附加	393,495.55	375,997.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2,330.38	250,665.20
印花税	131,494.95	204,286.32
车船使用税	23,715.00	64,236.11
房产税	631,613.97	631,591.54
合计	2,184,564.40	2,324,462.64

3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工资薪酬	499,029.12	1,845,667.58
折旧费	12,714.84	53,910.96
办公费	17,365.28	8,663.73
差旅费	1,257.50	8,648.53
业务招待费	711.00	740.22
车辆运行费	3,464.98	20,506.65
其他	16,194.94	-56,759.80
合计	550,737.66	1,881,377.87

注：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减少 1,330,640.21 元，下降 70.73%，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规模下滑相应的人工费用减少所致。

3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工资薪酬	32,302,017.93	28,692,684.59
办公费	1,394,926.51	1,164,260.60
水电费	122,185.50	261,817.09
业务招待费	6,357,012.46	4,564,694.80

折旧费	953,996.73	1,239,635.60
汽车费用	1,636,955.74	2,034,089.47
无形资产摊销	1,960,307.84	2,459,442.30
租赁费	1,599,837.48	1,985,921.89
装修费摊销	288,770.14	580,470.70
差旅费	2,038,705.98	2,920,121.23
咨询顾问费	441,700.76	8,026,976.20
中介机构服务费	28,469,390.57	3,831,518.66
诉讼费	21,398,508.25	38,831,222.17
破产费用	43,524,485.54	
其他	4,934,664.52	4,267,130.93
合计	147,423,465.95	100,859,986.23

注：本期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 46,563,479.72 元，增长 46.17%，主要系公司本期实施债务重整，本期新增重整费用以及职工安置费用所致。

40、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6,576,482.16	6,899,592.63
材料费	1,467,952.27	
折旧摊销		316,354.11
委外研发费用		
其他费用	150,376.92	332,500.25
合计	8,194,811.35	7,548,446.99

4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753,895,605.96	1,094,241,380.01
减：利息收入	575,745.83	37,585,794.52
汇兑损失	40,843,601.37	
减：汇兑收益	73,140.83	100,696.85
手续费	89,516.90	2,208,362.76
合计	794,179,837.57	1,058,763,251.40

注：财务费用较上期同比减少 264,583,413.83 元，下降 24.99%，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骏马环保本期实施重整计划，根据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破产债权于法院正式裁定

受理后停止计息，导致本期确认的利息支出较上期减少所致。

42、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790,912.99	11,775,295.10	555,462.98
其他	47,144.72		47,144.72
合计	11,838,057.71	11,775,295.10	602,607.7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补贴	11,235,450.01	10,374,545.54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补贴款	126,000.00	684,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9 年度补助款		3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泥项目改造项目	200,000.04	200,000.04	与收益相关
其他税收补贴	129,091.48	132,409.87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00,371.46	4,088.31	与收益相关
征地补贴		251.3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790,912.99	11,775,295.10	

4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81,153.67	-4,977,796.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23,502.62	204,404,399.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利得	10,425,058,058.43	
理财产品	400,676.15	3,652,393.96
其他	684,599,309.59	
合计	11,112,500,393.12	203,078,996.30

注：本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同比增加 10,909,421,396.82 元，增长 5372.01%，主要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骏马环保本期执行重整计划，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规定，将以本公司股票偿债所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以及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有关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将纳入非保留资产并进行处置的深圳前海百川投资有限公司等 6 家子公司，于《重整计划》经深圳中院裁定通过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等子公司以前期间超额亏损于本期转回在合并报表时形成投资收益所致。

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584,724.5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713,623.63	
合计	-78,713,623.63	-14,584,724.50

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64,128,899.13 元，下降 439.70%，主要系本期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收益的供应链服务对应的金融资产已全部到期结算以及确认持有的北京华油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所致。

4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9,757,752.61	-443,367,669.80
应收票据坏帐损失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435,962,053.94	-8,304,380,513.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5,502,800.39	-338,232,560.0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贷款减值损失		
合计	-1,501,222,606.94	-9,085,980,743.27

注：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7,584,758,136.33 元，下降 83.48%，公司本期根据《重整计划》将纳入非保留资产处置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依据可收回金额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小于公司上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4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1,154,342.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3,702,810.67	-1,799,056,069.86
商誉减值损失	-37,407,261.0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191,110,071.68	-1,800,210,412.59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1,609,100,340.91 元，下降 89.38%，主要系本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较上期减少所致。

47、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212,975.80		212,975.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86.42		586.4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12,389.38		212,389.3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61,030.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1,030.2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合计	212,975.80	-361,030.29	212,975.80

注：本期资产处置损益较上期同比增加 574,006.09 元，增长 158.99%，主要系公司本期无形资产处置收入较上期增加所致。

4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入	6,637.17		6,637.1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856,387.30	297,398.22	856,387.30
合计	863,024.47	297,398.22	863,024.47

注：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565,626.25 元，增长 190.19%，主要系本期公司取得的其他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加影响所致。

4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60,436.70	620,091.82	60,436.70
计提预计负债	186,996,542.43	540,466,983.40	186,996,542.4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24,500.00	353,800.00	424,500.00
其他	1,165,999.73	1,005,603.30	1,165,999.73
合计	188,647,478.86	542,446,478.52	188,647,478.86

注：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353,798,999.66 元，下降 65.22%，主要系本期根据相关判决及裁定计提的预计负债较上期下降所致。

5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43,253.77	16,681,892.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88,617.23	-1,992,975.69
合计	-12,331,871.00	14,688,916.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269,008,603.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67,252,150.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977,228.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39,488.24
固定资产折旧加计扣除	-
免税收入	-50,000.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90,506.58

本期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764,890,263.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8,684,883.48
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转回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176.67
其他	2,290,288.39
所得税费用	-12,331,871.00

(3)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27,020,787.94 元，下降 183.95%，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税额减少，相应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以及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动使递延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所致。

5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增减	其中：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822,727.10	2,157,219.75			2,157,219.75	-28,665,507.3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						

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822,727.10	2,157,219.75		2,157,219.75	-28,665,507.3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822,727.10	2,157,219.75		2,157,219.75	-28,665,507.35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往来款	2,179,202.30	14,482,030.55
押金、保证金等	517,660.00	16,671,194.48
政府补助	10,349,435.44	2,714,513.05
利息收入	575,745.83	69,675,811.29
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47,144.72	3,498,933.26
外部关联方		731,852.46
收到的赔偿款	3,724,626.98	
其他	4,995,381.60	94,426,775.36
合 计	22,389,196.87	202,201,110.4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付现支出	40,084,805.10	32,650,958.64
研发费用	150,376.92	332,500.25
押金、保证金等	857,610.00	16,166,413.33
往来款及其他	14,417,400.76	109,465,500.42
银行手续费	86,075.57	139,561.24
合计	55,596,268.35	158,754,933.88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	2,131,388.02	352,254.49
合 计	2,131,388.02	352,254.49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到重整投资人借款	150,000,000.00	
融资保证金		765,771,764.70
其他	1,717,874.39	50,987.54
合 计	151,717,874.39	765,822,752.24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融资借款	16,069,708.33	29,783,569.21
合 计	16,069,708.33	29,783,569.21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81,340,474.51	-12,325,768,618.9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01,222,606.94	9,085,980,743.27
资产减值准备	191,110,071.68	1,800,210,412.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6,711.57	1,584,458.12
无形资产摊销	14,829,800.25	48,077,346.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10,518.63	8,880,783.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975.80	361,030.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020.65	620,091.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713,623.63	14,584,724.50
财务费用及汇兑收益（收益以“-”号填列）	753,898,448.31	1,097,130,092.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12,500,393.12	-203,078,99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23,037.50	-1,992,97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4,420.27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16,502.92	1,631,898.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486,981.00	1,536,383,027.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179,323.51	-1,584,722,789.41
其他（增加以“-”号填列）		534,508,12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6,097.45	14,389,356.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数	258,150,264.05	64,162,026.58
减：现金的期初数	64,162,026.58	96,301,432.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988,237.47	-32,139,406.26

(2) 本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800,000.00
其中：来宾富乔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4,8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8.33
其中：来宾富乔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38.3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799,961.67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58,150,264.05	64,162,026.58
其中：库存现金	53,532.54	252,188.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644,182.20	63,909,837.91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2,452,549.3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150,264.05	64,162,026.5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报告期内各期末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284,602.50	票据、信用证等保证金、司法冻结的款项等
无形资产	76,335,617.49	BOT、冻结
合计	90,620,219.99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76,608.57		3,084,153.85
美元	451,381.30	6.5249	2,945,217.84
欧元	16,381.68	8.025	131,462.99
港币	8,839.24	0.84164	7,439.46
瑞士法郎	0.47	7.4006	3.48
加拿大币	5.88	5.1161	30.08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持有至待售资产	40,980,748.71		267,395,287.26
其中：美元	40,980,748.71	6.5249	267,395,287.26
其他应付款	17,000.00		14,307.88
其中：港币	17,000.00	0.84164	14,307.88

56、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污泥项目改造项目	1,249,999.85	递延收益	200,000.04	200,000.04	其他收益
中西部重点领域补短板资金- 二期项目	15,185,7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值税退税补贴	11,235,450.01	11,235,450.01	10,374,545.54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补贴款	126,000.00	126,000.00	684,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9 年度补助款			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泥项目改造项目	10,055,700.00	200,000.04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其他税收补贴	129,091.48	129,091.48	132,409.87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00,371.46	100,371.46	4,088.31	与收益相关
征地补贴			251.34	与收益相关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政府补助退回的情况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来宾富乔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1)	12,650,000.00	100.00	协议转让	2020/6/12	注2	5,023,502.62						

注 1: 2020 年 5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同富乔与广东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东欣能”) 签订《关于来宾富乔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广东欣能以 12,650,000.00 元受让大同富乔持有的来宾富乔 100% 股权, 2020 年 6 月 12 日, 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已完成, 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 来宾富乔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 2: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公司本期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双方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审批通过, 被处置方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同时公司已收到了处置价款的大部分 (一般超过 50%), 丧失对被处置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以及丧失相应收益并不再承担相应风险时的当日, 确定为丧失控制权时点。公司自丧失控制权时点起, 上述被处置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深圳中院作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粤 03 破 568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 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公司本期依据《重整计划》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 将深圳前海百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百川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飞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飞马国际物流 (深圳) 有限公司、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等 6 家子公司于《重整计划》经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由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及《重整计划》进行处置。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 公 司 名 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 务 性 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合冠	上海	上海	物流业	100.00		设立
苏州合冠	苏州	苏州	物流业		100.00	设立
合冠香港	香港	香港	一般贸易		100.00	设立
骏马环保	深圳	深圳	环保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鼎富集团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同富乔	大同	大同	环保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富乔环保	大同	大同	环保业		100.00	设立
新安富乔	新安	新安	环保业		100.00	设立
原平富乔	原平	原平	环保业		100.00	设立
宜阳富乔	宜阳	宜阳	环保业		100.00	设立
高平富乔	高平	高平	环保业		100.00	设立
浙川富乔	浙川	浙川	环保业		100.00	设立
阿旗富乔	阿鲁科尔沁旗	阿鲁科尔沁旗	环保业		100.00	设立
浩峰环保	大同	大同	环保业		100.00	设立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依据《重整计划》有关非保留资产的处置方案，公司将纳入非保留资产处置的联营企业于《重整计划》经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日起划分至持有代售资产，至此，公司无联营企业。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概括如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银行理财产品等。

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大型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股份制银行，银行信用良好，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是购买的国有和其它大中型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76,902,844.02 元，占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99.12%，系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信用良好，也无坏账发生；除前五名客户外，公司其他客户均不存在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公司及子公司骏马环保本期执行重整计划后，主要债务在按重整计划规定的偿债方案和偿付比例偿付后，未偿付的债务已依据企业破产法豁免，将极大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将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将积极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借款余额为 372,646,831.42 元，其借款利率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的 LBPR 利率。

(2) 外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2,945,217.84	138,936.00	3,084,153.85	1,775,284.12	54,306.25	1,829,590.37
应收账款				285,889,899.15		285,889,899.15
其他应收款						
持有代售资产	40,980,748.71		267,395,287.26			
合计	41,112,958.45	113,438.45	267,640,935.45	287,665,183.27	54,306.25	287,719,489.52
短期借款				151,142,210.50		151,142,210.50
应付票据				20,928,600.00		20,928,600.00
应付账款				68,621,182.15		68,621,182.15
其他应付款		14,307.88	14,307.88	20,928,600.00	122,965.51	21,051,565.51
应付利息				2,914,550.95		2,914,550.95
合计		14,307.88	14,307.88	264,535,143.60	122,965.51	264,658,109.1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3%，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8.84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788.14 万元）。公司管理层认为 3%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1,000,294.43	11,000,294.43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银行理财产品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应收款项融资				
(三) 其他债权投资				
(四)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00,294.43	11,000,294.43
(六)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七)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八)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九)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8,619,025.65			18,619,025.65
(一) 持有待售资产	18,619,025.65			18,619,025.65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619,025.65			18,619,025.65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飞马投资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贸易	5000万元	26.54	26.54	黄壮勉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壮勉，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自然人刘永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情况具体详见本附注“十二、2”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丰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江苏”）	均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	重整投资人
北京飞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飞马”）	列入公司《重整计划》非保留资产处置的原子公司
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钧”）	列入公司《重整计划》非保留资产处置的原子公司
深圳前海百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百川”）	列入公司《重整计划》非保留资产处置的原子公司
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大宗”）	列入公司《重整计划》非保留资产处置的原子公司
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飞马”）	均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物流”)	列入公司《重整计划》非保留资产处置的原子公司
东莞市华南塑胶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塑胶城”)	均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北京华油国际物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油”)	公司投资的企业

5、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将其拥有的位于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香蜜湖路交界西北阳光高尔夫大厦的房产出租给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黄壮勉	办公房屋	962,820.00	1,135,861.00

(2) 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丰江苏(注1)	200,000,000.00	2016/6/15	2021/6/15	注4
飞马物流(注2)	120,000,000.00	2017/9/8	2019/9/11	
大同富乔(注3)	40,000,000.00	2018/7/30	2021/7/30	

注1：2016年6月15日，国丰江苏以自有房产抵押在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融资额度20,000.00万元，并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同富乔、飞马投资、国丰新能源、黄壮勉夫妇、李昌龙夫妇在综合授信期内提供最高债权额为20,000.00万元的担保；国丰江苏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房屋抵押和项目收益权质押；飞马投资和苏州承运持有国丰江苏的股权质押。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笔授信余额为7,699.66万元。

注2：2017年9月8日，飞马物流在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取得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在综合授信期内提供最高债权额为12,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为9,709.89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将向上述债权人用于清偿的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注3：2018年7月30日，大同富乔在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得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骏马环保、黄壮勉和洪琰提供保证担保为大同富乔在综合授信期内提供最高债权额为4,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为 980.64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将向上述债权人用于清偿的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注 4：公司本期实施债务重整，相关债权人已向公司重整管理人申报相应的债权；公司《重整计划》经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后，管理人将依据《重整计划》进行清偿，自此，公司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洪琰、骏马环保与鼎富集团（注 1）	400,000,000.00	2017/4/14	2019/4/13	否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注 2）	400,000,000.00	2018/9/13	2020/9/13	否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洪琰（注 3）	150,000,000.00	2017/7/12	2018/7/4	否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华南塑胶城、黄壮勉、洪琰（注 4）	200,000,000.00	2017/7/19	2018/7/18	否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骏马环保、华南塑胶城、飞马物流、黄壮勉、黄固喜（注 5）	2,800,000,000.00	2017/8/30	2019/8/29	否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骏马环保、黄壮勉（注 6）	1,650,000,000.00	2017/9/1	2018/9/30	否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华南塑胶城、骏马环保、黄壮勉（注 7）	133,510,199.00	2018/12/29	2019/12/28	否
高新投、黄壮勉、洪琰（注 8）	30,000,000.00	2017/12/14	2018/12/14	否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华南塑胶城、黄壮勉、洪琰（注 9）	200,000,000.00	2018/1/24	2019/1/23	否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华南塑胶城、黄壮勉（注 10）	100,000,000.00	2018/1/26	2019/1/2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注 11）	500,000,000.00	2019/1/11	2020/1/10	否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注 12）	200,000,000.00	2018/3/2	2019/3/1	否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骏马环保、黄壮勉、洪琰（注 13）	1,000,000,000.00	2018/4/2	2019/4/1	否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注 14）	150,000,000.00	2018/4/25	2019/4/25	否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注 15）	150,000,000.00	2018/5/2	2019/5/1	否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洪琰（注 16）	600,000,000.00	2018/5/25	2019/5/18	否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骏马环保、黄壮勉（注 17）	49,680,000.00	2019/2/11	2019/8/11	否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洪琰（注 18）	32,000,000.00	2019/3/1	2020/2/29	否

注 1： 2017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取得绵阳市商业银行共 4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洪琰提供保证担保，2018 年 1 月 10 日，重新签订综合授信合同，2018 年 9 月，追加飞马投资所持有的东莞飞马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2018 年 6 月 26 日，追加骏马环保与鼎富集团所持有的大同富乔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为 36,249.46 万元。

注 2： 2018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取得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共 4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为 43,418.31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将向上述债权人用于清偿的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注 3： 2017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取得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共 1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洪琰、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为 13,272.96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将向上述债权人用于清偿的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注 4： 2017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取得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共 2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华南塑胶城、黄壮勉、洪琰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

式裁定受理日，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为 25,218.12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将向上述债权人用于清偿的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注 5：2017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该笔债权后由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共 28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骏马环保、华南塑胶城、飞马物流、黄固喜、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为 142,602.32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将向上述债权人用于清偿的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注 6：2017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取得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该笔债权后由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共 16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骏马环保、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 55,835.24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整投资人从债权人处购买了上述债权，并向公司发出《债务豁免通知书》，无条件地豁免了公司上述债务。

注 7：2018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取得光大银行高新技术园支行共 13,351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华南塑胶城、骏马环保、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为 13,631.42 万元，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将向上述债权人用于清偿的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注 8：2017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取得交通银行天安支行共 3,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高新投、黄壮勉、洪琰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为 291.32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将向上述债权人用于清偿的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注 9：2018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取得东莞银行深圳分行共 2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华南塑胶城、黄壮勉、洪琰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为 27,254.09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将向上述债权人用于清偿的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注 10：2018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取得广州银行深圳前海支行共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华南塑胶城、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为 11,585.57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将向上述债权人用于清偿的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注 11：2019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取得郑州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共 50,000.00 万元的

综合授信，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经上述债权人确认申报管理人该笔授信余额为 52,659.39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将向上述债权人用于清偿的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注 12：2018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取得渤海银行深圳分行共 2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该笔授信余额为 19,603.21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将向上述债权人用于清偿的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注 13：2018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取得平安银行物流金融事业部共 10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骏马环保、黄壮勉、洪琰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该笔授信余额为 9,689.72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将向上述债权人用于清偿的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注 14：2018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取得包商银行深圳分行共 1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该笔授信余额为 27,437.27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将向上述债权人用于清偿的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注 15：2018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取得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共 1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为 13,047.15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将向上述债权人用于清偿的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注 16：2018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取得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共 6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洪琰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该笔授信余额为 44,598.68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将向上述债权人用于清偿的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注 17：2019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取得九江银行南沙支行共 4,968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骏马环保、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为 5,670.94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将向上述债权人用于清偿的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注 18：2019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取得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沙井支行共 3,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洪琰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为 3,735.42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将向上述债权人用于清偿的股票已提存至管理

人账户。

(2) 其他

(1) 重整投资债务豁免

2020 年度，公司重整投资人新增鼎公司从债权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处购买了债权 55,835.24 万元，并向公司发出《债务豁免通知书》，无条件地豁免了公司上述债务。

(2) 重整投资人提供偿债资金及借款

根据《重整计划》以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重整投资人新增鼎公司自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 15 日内向飞马国际管理人账户支付偿债资金 5,000 万元，自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 30 日内向飞马国际提供借款 2 亿元并支付至管理人账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增鼎公司已将 5,000 万元偿债资金及 1.5 亿元借款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2021 年 1 月，新增鼎公司已将剩余 5,000 万借款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9.43	737.57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持有代售资产 (其他应收款)	北京飞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15,444,312.89	15,444,312.89	15,444,312.89	
持有代售资产 (其他应收款)	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	431,344,515.20	431,344,515.20	436,050,959.27	
其他应收款	深圳前海百川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4,902,867.59	
持有代售资产 (其他应收款)	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	11,778,363.99	11,778,363.99	11,776,827.9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前海百川投资有限公司	91,683.40	-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油国际物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1,000,294.43	130,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壮勉	177,828.00	777,362.4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		1,653,683,222.31
其他应付款	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83,736,980.74
其他应付款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16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华南塑胶城投资有限公司		3,251,467.62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其他合同及财务影响

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设备采购合同合计约人民币6,636.63万元，尚未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381.78万元。

2、或有事项

(1) 公司重整暂缓确认债权和未申报债权情况

公司破产重整申请于2020年9月16日经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中院于2020年9月21日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履行管理人职责，并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公司重整计划，截止2020年12月31日，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经批准的重整计划的规定，对债权人申报的尚在诉讼的债权等予以暂缓确认，待相关诉讼程序完成再予以确认，同时部分债权人尚未进行债权申报。

重整计划已充分考虑暂缓确认债权及未申报债权的偿债需求，并已按债权人申报数和未申报债权账面数预留足够的偿债股份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如最终实际偿付的股份数量小于预留的股份的，根据重整计划有关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的提存及处理的规定，即因诉讼未决，条件未成就或其他原因导致债权暂缓确认的，以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并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受偿方案受偿，以及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的权利；根据重整计划分配的货币资金和抵债股票后仍有剩余的，该等剩余的偿债资金和偿债股票将不再进行追加分配，偿债资金将划转至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抵债股票由公司根据其股东大会生效决议进行处置，处置所得归属公司所有。截止2020年12月31日，暂缓确认债权和未申报债权情况如下：

债权确认性质	债权人数量	债权总额	债权暂缓确认原因
暂缓确认债权	6	2,325,318,566.94	涉诉暂缓确认
暂缓确认债权	5	2,455,459,309.88	尚需进一步核实
未申报债权	17	185,743,690.49	
合计	28	4,966,521,567.31	

(2) 预计负债

1) 2018年11月30日,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子公司应收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款项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由于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将向上述债权人分配的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公司至此已履行了相应的偿债责任,本期子公司就上述担保责任确认预计负债1,938.20万元。

2) 2016年3月8日,担保机构与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子公司为该合同提供反担保,由于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将向上述债权人分配的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公司至此已履行了相应的偿债责任,本期子公司就上述担保责任确认预计负债4,086.35万元。

3) 2016年6月15日,子公司为金融租赁机构综合授信期内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20,000.00万元的担保。2018年9月22日,子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大同供电公司暂停支付子公司应收供电款项,冻结期间的应收账款由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大同供电公司财务负责保管。经子公司与金融租赁机构协商,于2020年10月14日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预计负债余额为7,699.66万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深圳中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重整投资人新增鼎公司将合计持有股票795,708,5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自然人刘永好。

经公司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对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了提前换届改选,重整投资人获得了过半数董事席位。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1) 本公司债务重组

1) 本公司债务重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19日,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深

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0年1月16日，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在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进行了资产调查、资产评估、开展债权申报和初步审查、协助公司制定重整方案以及与债权人进行协商等主要预重整工作并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工作报告。2020年9月16日，深圳中院作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破申5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0年9月21日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履行管理人职责。

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引入新增鼎公司作为意向重整投资人，并于2020年6月30日与新增鼎公司签订了《协议书》。2020年10月29日，管理人代表公司与新增鼎公司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确定新增鼎公司为公司的重整投资人，并以《重整投资协议》为基础制定本重整计划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2020年12月15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以及普通债权组）通过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0年12月9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深圳中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公司《重整计划》。

2) 本次债务重组债权受偿方式为：

①资金和股票的来源

公司按照规定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并清偿各类债权所需的资金及股票，将通过如下方式实现：

A、执行重整计划所需资金来源于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偿债资金、重整投资人提供的偿债借款、公司目前存有的货币资金以及非保留资产处置所得；

B、执行重整计划偿债所需的股票将来自于实施资本公积转增以及控股股东、飞马国际实际控制人的无偿让渡。

②受偿方式

A、有财产担保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以其经确认的担保债权额就担保财产变现价款优先受偿，未受偿的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及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B、职工债权：职工债权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以现金方式优先全额清偿。

C、普通债权：A、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偿债资金、非保留资产处置变现所得在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职工债权之后，剩余资金将用于清偿普通债权。B、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1,008,352,388股,其中676,199,786股股票按照同比例分配给全体普通债权人用于抵偿债务，偿债股票的价格为4元/股，每100元普通债权可分配获得约5.00股公司股票。

3)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①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以2020年12月29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008,352,388股，不向原股东分配；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0日，并于当日划转至管理人专用账户用于对债权人偿债。

②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新增鼎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已将5,000万元偿债资金和2亿元借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③根据《重整计划》载明的“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通过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发布了公司相关非保留资产拍卖公告等信息，已开始实施非保留资产的处置。

4) 重组计划执行延期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确认标准事项中除“6.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尚在紧密推进中，其他事项已基本上实施完成；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分别按照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由新增鼎公司有条件受让。由于飞马投资和黄壮勉所持股票处于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并涉及多家法院等需逐项进行沟通协调，相关解除质押、冻结/轮候冻结及股票划转工作仍需一定时间，从而导致未能在《重整计划》原定期限内执行完毕。深圳中院于2021年4月17日作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破568号之四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21年7月17日。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完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仍可能存在因《重整计划》不能顺利实施而导致的重整失败的风险。

（2）子公司骏马环保债务重组

1) 骏马环保债务重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31日，债权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公司”）以公司子公司骏马环保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骏马环保进行重整；2020年5月18日，深圳中院决定对骏马环保实施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骏马环保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2020年9月16日，深圳中院作出（2020）粤03破56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正式受理对骏马环保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重整期间管理人。截止2020年12月17日，《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中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破566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计划》”）。

2) 本次债务重组债权受偿方式

①偿债资金和股票的来源

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规定的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及清偿各类债权所需的股票，将通过如下方式实现：

A、《飞马国际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之后，由飞马国际向骏马环保提供无息借款并支付至管理人账户，该借款将用于支付骏马环保重整案产生的重整费用、共益债务。

B、执行重整计划偿债所需的股票将来自于骏马环保从本公司受偿的股票及《飞马国际重整计划》中为偿还骏马环保债务预留的股票共计 39,315,627 股。

②受偿方式

A、有财产担保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按照债权调整方案以现金方式受偿。该债权人在本公司重整程序中可获受偿的货币资金以及抵债股票将不再向其分配，由本公司管理人按照《飞马国际重整计划》进行处理。

B、普通债权：骏马环保获得的 39,315,627 股飞本公司股票将按照同比例分配给全体普通债权人用于抵偿债务，偿债股票的价格为 4 元/股，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分配获得约 1.12 股本公司股票。

3) 骏马环保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骏马环保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申请书》，请求裁定确认《骏马环保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骏马环保重整程序。

(3) 债务重组收益及对公司本期净利润的影响

本期公司及子公司骏马环保通过债务重组，减少负债总额 1,189,011.35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311,715.59 万元，其他债务 877,295.77 万元。公司报告期产生重组收益 1,042,505.81 万元，依据非保留资产处置确认的损失净额为 111,950.63 万元（包括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承担担保责任确认的损失、纳入非保留资产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等），通过债转股增加资本公积 154,440.95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8,134.05 万元，利润主要来源于实施债务重整实现的收益（重整收益净额 930,555.17 万元），若扣除该项债务重整收益净额，公司本期将亏损 102,421.13 万元。

2、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及法院决定启动重整情况

2020 年 6 月 4 日，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告知函》，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银银行”或“申请人”）向深圳中院申请对飞马投资进行重整，深圳中院已进行立案审查并决定对飞马投资启动预重整。2020 年 9 月 16 日，深圳中院作出（2020）粤 03 破 56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正式受理对飞马投资的重整申请，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飞马投资管理正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日，飞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06,259,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4%，其中：被冻结股份为 705,583,525 股，占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9.9043%，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1%，黄壮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0,78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8%，其中：被冻结股份为 310,781,25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8%。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事项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2019〕068 号），因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 号），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深圳证监局调查完毕，深圳证监局依法对公司及有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公司及有关当事人已履行完毕。

5、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确定了供应链业务和新能源业务两个报告分部。

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资源的投入情况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分部负债包括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如果多个经营分部共同承担的负债相关的费用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该共同承担的负债也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供应链分部	新能源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68,447,569.12	177,624,208.38		246,071,777.50
分部间交易收入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81,153.67			-2,581,153.67
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11,034,196,111.13	-541,575,874.11	463,013,125.35	10,492,620,237.02
信用减值损失	-1,485,374,899.15	-4,652,097.65		-1,490,026,996.80
资产减值损失	-153,702,810.67			-153,702,810.67
折旧费和摊销费	1,188,874.06	21,627,241.05		22,816,115.11

项目	供应链分部	新能源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8,337,267,868.50	-672,350,919.98		7,664,916,948.52
所得税费用	863,723.14	-13,195,594.14		-12,331,871.00
净利润（净亏损）	8,336,404,145.36	-659,155,325.84		7,677,248,819.52
资产总额	1,156,401,407.16	815,301,227.22		1,971,702,634.38
负债总额	327,035,786.61	696,012,675.61		1,023,048,462.22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80,744,063.04	12,717,137.09		-68,026,925.95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期末数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期初数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本期数指 2020 年度发生额；上期数指 2019 年度发生额)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630,824.60
1 至 2 年		1,896,869,560.66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68,727.00
4 至 5 年		61,488.50
5 年以上		9,074,858.47
小计		1,910,705,459.23
减：坏账准备		893,820,066.10
合计		1,016,885,393.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外账龄组合					
合计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09,005,564.85	73.74	868,735,071.38	61.66	540,270,493.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1,699,894.38	26.26	25,084,994.72	1.78	476,614,899.66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外账龄组合	501,699,894.38	26.26	25,084,994.72	1.78	476,614,899.66
合计	1,910,705,459.23	100.00	893,820,066.10	46.78	1,016,885,393.13

期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无按合并范围外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 提	868,735,071.38	644,262,575.96		-1,512,997,647.34	
组合计 提	25,084,994.72	-25,084,994.72			
合计	868,735,071.38	619,177,581.24		-1,512,997,647.34	

本期无金额重要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5)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注 1：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1,016,885,393.13 元，主要系公司本期依据《重整计划》有关非保留资产的处置方案，期末将纳入非保留资产处置的应收账款在计提坏账准备后列报于持有代售资产所致。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1,337,212.41
合计		481,337,212.41

(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5,895,337.04
1 至 2 年		1,601,977,703.57
2 至 3 年	187,000,000.00	3,053,250.00
3 至 4 年		7,895,264.00
4 至 5 年		17,563,814.34
5 年以上		940,546.84
小计	187,000,000.00	1,677,325,915.79
减：坏账准备	187,000,000.00	1,195,988,703.38
合计		481,337,212.41

2)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87,000,000.00	190,353,250.00
员工借款		135,899.89
单位往来		948,256,315.71
业务代垫费		60,405,482.5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78,174,967.67
其他		
合计	187,000,000.00	1,677,325,915.7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7,000,000.00	100.00	187,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组合					
合计	187,000,000.00	100.00	187,000,000.00	100.00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94,726,525.28	71.23	1,194,726,525.2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2,599,390.51	28.77	1,262,178.10	0.26	481,337,212.41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478,174,967.67	28.51			
账龄分析组合	4,424,422.84	0.26	1,262,178.10	0.26	481,337,212.41
合计	1,677,325,915.79	100.00	1,195,988,703.38	71.30	481,337,212.41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数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客户 2	187,000,000.00	187,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7,000,000.00	187,000,000.00	100.00	

期末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无按组合其他应收款-其他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06.26	320,325.00	1,195,667,072.12	1,195,988,703.38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06.26	-320,325.00	430,869,447.09	430,547,815.8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439,536,519.21	-1,439,536,519.2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7,000,000.00	187,000,000.00

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1,194,726,525.28	431,809,993.93			187,000,000.00
组合计提	1,262,178.10	-1,262,178.10			
合计	1,195,988,703.38	430,547,815.83			187,000,000.0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客户 2	保证金	187,000,000.00	2-3 年	100.00	187,000,000.00
合计		187,000,000.00		100.00	187,000,000.00

8)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9)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0)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注 1: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481,337,212.41 元, 主要系公司本期依据《重整计划》有关非保留资产的处置方案, 期末将纳入非保留资产处置的其他应收款在计提坏账准备后列报于持有代售资产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9,967,115.61		809,967,115.61	959,967,115.61		959,967,115.61
对联营、合营 企业投资				1,763,615,532.87	1,742,864,968.53	20,750,564.34
合计	809,967,115.61		809,967,115.61	2,723,582,648.48	1,742,864,968.53	980,717,679.9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上海合冠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京飞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飞马物流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银钧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飞马大宗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前海百川	10,000,000.00		10,000,000.00		9,933,400.00	
骏马环保	759,967,115.61			759,967,115.61		
合计	959,967,115.61		150,000,000.00	809,967,115.61	149,933,4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无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前海启航	20,750,564.34			-2,581,153.67		
太初投资						
东莞飞马						
小计	20,750,564.34			-2,581,153.67		
合计	20,750,564.34			-2,581,153.6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续）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前海启航		-3,769,410.67	-14,400,000.00		
太初投资					
东莞飞马					
小计		-3,769,410.67	-14,400,000.00		
合计		-3,769,410.67	-14,4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9,538,405.23	19,592,423.83

其他业务				
合计			19,538,405.23	19,592,423.83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贸易执行收入			19,524,472.39	19,592,423.83
服务费收入			13,932.84	
合计			19,538,405.23	19,592,423.83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81,153.67	-4,977,796.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3,272,431.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11,059,561,054.40	
理财产品收益		2,939,654.09
合计	11,056,979,900.73	-95,310,574.67

注1：本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增加11,152,290,475.40元，主要系本期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影响

所致。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损失－，收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9,781,988.48	203,423,277.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5,462.98	1,400,749.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639,384,261.68	
债务重组损益	10,425,058,058.43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52,978,064.34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86,996,542.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713,623.63	-10,932,330.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损失－，收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4,112.43	-541,528,988.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144.72	
所得税影响	22,604,368.68	-388,947.31
少数股东损益（税后）		
合 计	9,179,240,418.78	-348,026,239.5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A、本期数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3.94	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43	-0.43

B、上期数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5.86	-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5.70	-5.70

注1：由于公司本期与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故不适用于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2：由于本期公司进行了公积金转增资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第

十三条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的相关规定重述上期每股收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